



尚迪管理  
SHANGDI MANAGEMENT

杉板桥社区“产业服务型国际化社区”建设实施项目

项目编号：510108202100267

（代理机构内部备案编号：SCSD-2021-CZC461）

# 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川·成都

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政府跳蹬河街道办事处

尚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 目录

目录.....	- 1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二、 总 则.....	10
三、 磋商文件.....	13
四、 响应文件.....	14
五、 评审.....	17
六、 成交事项.....	17
七、 合同事项.....	18
八、 磋商纪律要求.....	20
九、 询问、质疑和投诉.....	21
十、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实质性要求）.....	21
十一、 其他.....	21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3
一、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23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28
一、 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8
二、 磋商产品/服务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9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件说明.....	30
一、 项目概述.....	30
二、 服务及内容要求.....	30
★三、 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35
附件：考核标准.....	37
注：带“★”的为实质性要求，不得有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8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40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九章 评审方法.....	66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	74
附件一：递交响应文件签收回执表.....	83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尚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受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政府跳蹬河街道办事处（采购人）委托，拟对杉板桥社区“产业服务型国际化社区”建设实施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510108202100267
2. 采购项目名称：杉板桥社区“产业服务型国际化社区”建设实施项目。
3. 采购人：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政府跳蹬河街道办事处。
4. 采购代理机构：尚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已落实，人民币 36 万元，备案号：(2021) 0935 号。

##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 1 个采购包，采购一名合格供应商完成杉板桥社区“产业服务型国际化社区”建设实施项目。（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 (1) 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9、供应商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1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报名参与采购活动。

##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资格审查阶段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自 2021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4 日 9:00-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在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 666 号 2930 室 获取。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无偿获取（磋商文件获取后不退，磋商资格不能转让）。

**报名地址：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zcygov.cn>）。**

获取方式：供应商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网址：<https://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提示：（1）本项目磋商文件免费获取，磋商资格不得转让。（2）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并下载磋商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无效相应责任自负。（3）本项目报名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操作指南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发布为准）。“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地址：<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settleCategory=1&entranceType=119&utm=a0017.b1347.c150.3.c0de9400b91b11eb870ad7da87d69c97>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2021 年 11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北**

京时间)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1 年 11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一、磋商地点:** 尚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 666 号金府 SOHO 29 楼 2930 室)。

## **十二、供应商信用融资:**

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 文件要求,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 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 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 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具体内容详见“川财采[2018]123 号”)。

2、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具体内容详见“成财采[2019]17 号”)。

## **十三、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政府跳蹬河街道办事处

通讯地址: 成都市成华区东篱路 29 号

联 系 人: 安老师

联系电话: 028-84386693

**采购代理机构:** 尚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 666 号金府 SOHO 29 楼 2930 室

邮 编: 610036

联 系 人: 吴女士、何先生

联系电话: 028-87787122

电子邮件: scsdxmgl@163.com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 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p>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p> <p>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sichuan.gov.cn">http://www.ccgp-sichuan.gov.cn</a>）上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p> <p>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p>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b>采购预算：</b> 人民币 36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b>最高限价：</b> 人民币 36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项目属性	<p>本项目属于 <input type="checkbox"/>货物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工程采购</p> <p>备注：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p>						
5.	项目所属行业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划分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采购标的</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业划分</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各行业划型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实施 服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 明行业</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td> </tr> </tbody> </table>	采购标的	行业划分	各行业划型标准	建设实施 服务	其他未列 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采购标的	行业划分	各行业划型标准						
建设实施 服务	其他未列 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6.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情况 (实质性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但包件___/___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p> <p><input type="checkbox"/>预留采购份额（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___%）。</p> <p><input type="checkbox"/>预留采购份额（要求合同分包的，要求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__%)。备注：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7.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
8.	<p>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接受合同分包，具体要求如下：</p> <p>1.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p> <p>2.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人的主要合同义务。</p>
9.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p>	<p>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实质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10.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p>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业) 价格扣除	<p>《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条件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p> <p>(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应据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据实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据实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3.	磋商情况公告	<p>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p>
14.	<p>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一、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p> <p>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统称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进行采购的，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不得采购危害环境及人体健康的产品。采购的产品属于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p> <p>按照财政部财库〔2019〕9号文《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中标注★产品为政府采购强制产品。所投产品属于强制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p> <p>三、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 根据《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5〕366号）的规定，采购人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应当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p> <p><b>本项目为服务采购，不涉及相关内容。</b></p>
15.	<p>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p>	<p>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采购文件有明确要求的除外）但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在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不能提</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供的，将追究其相关责任。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以其规定为准。
1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p>1、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融资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合同，按相应的优惠政策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的融资模式。</p> <p>2、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自主选择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的融资机构及产品，并按要求提供申请资料。</p> <p>3、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交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相关政策规定内容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p>
17.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吴女士、何先生      联系电话：028-87787122。
18.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吴女士、何先生      联系电话：028-87787122。
19.	成交通知书领取	<p>成交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纳证明到尚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邓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7636322</p> <p>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666号金府SOHO 29楼2930室</p> <p>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的要求，符合通知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或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集中展示的融资机构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需向代理机构进行登记。</p>
20.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对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及评分办法部分的询问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评分办法部分以外的询问答复。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联系人：吴女士、何先生 联系电话：028-87787122。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 666 号金府 SOHO 29 楼 2930 室 邮编：610036。</p>
21.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对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及评分办法部分的质疑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评分办法部分以外的质疑答复。</p> <p>联系人：吴女士、何先生 联系电话：028-87787122。 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金府路 666 号金府 SOHO 29 楼 2930 室； 邮编：610036。</p> <p><b>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b></p> <p><b>2、供应商应同时提供质疑函可编辑 Word 文档格式，电子文档。</b></p>
22.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华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84356267。</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24.	递交响应文件清单	<p>供应商应分别递交以下内容：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U 盘或光盘）1 份。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应分别单独密封，响应文件不退还。</p>
25.	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按照委托代理协议及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6000 元（大写：陆仟元整），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收款单位：尚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沙湾支行。 银行账号：5105 0188 5136 0000 0382。 联系电话：028-87636322
26.	国家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竞争。
27.	现场勘查	供应商可结合自身情况及项目执行需求自行决定是否前往现场勘查，供应商现场勘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所有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8.	失信行为	政府采购项目中失信单位和失信人的处理按照《关于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承接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和《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执行。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政府跳蹬河街道办事处。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尚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

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如涉及）。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最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

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

## 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若适用）

7.1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7.3 供应商所缴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7.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合同编号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一）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六）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八）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7.6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

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4 更正通知通过供应商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更正公告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如供应商在要求的时间范围内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公告的内容。

11.5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四、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 文件一：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按照第三、四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文件二：其它响应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

###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涉及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响应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 U 盘制作。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注：本采购文件中标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个人”的类似表述供应商可根据本单位的所属性质进行修改：供应商为企事业单位的应为“法定代表人”，为社会团体组织等非法人单位的应为“主要负责人”，为个人参与的应为“个人或本人”。）（实质性要求）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实质性要求）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和电子文档应单独密封包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

加盖公章。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应分册密封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小组资格审查，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磋商小组磋商。

**注：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请用正楷填写本采购文件附件二“递交响应文件签收回执表”中“供应商名称”然后将签收回执表和响应文件一并递交给本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

20.2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发

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持成交通知书及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3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合同编号。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联系人：邓女士，联系电话：028-87636322。

26.6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

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4 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勾选项为准。

##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0. 履约保证金（若涉及）

30.1 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成交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关于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承接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和《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支付方式、支付时间、支付条件以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为准。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并确保真实性，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人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 十、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等。

（二）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信用信息查询在资格审查阶段完成。

（三）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①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四）供应商信用信息的使用：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一、其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39.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40. 本磋商文件中未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规章的规定执行。

41.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的要求，符合通知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或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集中展示的融资机构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需向代理机构进行登记。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 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 9、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报名。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4) 供应商不得是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1、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

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附件：“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一览表

序号	主管部门	依据文号	条款号	相关标准内容
<p>《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本规定所称较大数额，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000 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2 万元以上；对在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或者没收财产 5 万元以上。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标准低于前款规定的，从其规定。”</p>				
1.	财政部	《财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实施办法》	第六条	<p>财政机关在行政处罚案件调查终结后，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一）暂停会计师事务所经营业务；（二）暂停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三）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四）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五）撤销会计师事务所；（六）取消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七）较大数额罚款；（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事项。</p> <p>财政部以及专员办作出罚款行政处罚的，其“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为对公民作出 5000 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 5 万元以上罚款。地方财政机关作出罚款行政处罚的，其“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p>
2.	生态环境部	《环境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	第五条	<p>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当事人申请听证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听证：</p> <p>（一）拟对法人、其他组织处以人民币 50000 元以上或者对公民处以人民币 5000 元以上罚款的；（二）拟对法人、其他组织处以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50000 元以上或者对公民处以人民币（或者等值物品价值）5000 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的；（三）拟处以暂扣、吊销许可证或者其他具有许可性质的证件的；（四）拟责令停产、停业、关闭的。</p>
3.	公安部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	<p>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违法嫌疑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产停业；（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三）较大数额罚款；（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违法嫌疑人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其他情形。前款第三项所称“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个人处以二千元以上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罚款，对违反边防出境入境管理法</p>

				律、法规和规章的个人处以六千元以上罚款。对依据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政府规章作出的罚款处罚，适用听证的罚款数额按照地方规定执行。
4.	教育部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办法》	第二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在作出本办法第九条第（三）、（四）、（五）、（六）、（七）、（八）、（九）项之一以及较大数额罚款的处罚决定前，除应当告知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外，还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前款所指的较大数额的罚款，标准为：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作出罚款决定的，为五千元以上；由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作出罚款决定的，具体标准由省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当事人在教育行政部门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举行听证要求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组织听证。
5.	司法部	《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	第二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之前，案件调查部门应当告知当事人在三日内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业；（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业证书；（三）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二万元以上罚款；（四）法律法规以及规章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劳动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	第三条	劳动行政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劳动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根据国务院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的听证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确定。
7.	工业和信息化部	《通信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三十条	通信主管部门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关闭网站）、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本条前款所称较大数额，是指对公民罚款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其他组织罚款10万元以上；地方通信主管部门也可以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执行。
8.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	第三十条	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听证由卫生机关内部法制机构或主管法制工作的综合机构负责。对较大数额罚款的听证范围依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的具体规定执行。国境卫生检疫机关对二万元以上数额的罚款实行听证。
9.	农业农村部	《农业行政处罚	第五十九	对需要继续行驶的农业机械、渔业船舶实施暂扣或者吊销证照的行政处罚，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发给当事人相应的

		罚程序规定》	条	证明，允许农业机械、渔业船舶驶往预定或指定的地点。
10.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第七十六条	执法部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在送达《违法行为通知书》时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一）责令停产停业；（二）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三）较大数额罚款；（四）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当事人可以要求举行听证的其他情形。前款第（三）项规定的较大数额，地方执法部门按照省级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或者其授权部门规定的标准执行。海事执法部门按照对自然人处1万元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0万元以上执行。
11.	商务部	《商务部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第十九条	法制机构应当按照行政处罚委员会审理会的处理意见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拟作出3万元以上（不含3万元）罚款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的行政处罚的，应当在行政处罚告知书中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陈述、申辩或者举行听证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3日内向法制机构提出。法制机构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并对有关情况进行复核。
12.	自然资源部	《测绘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第二十六条	测绘主管部门在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测绘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听证：（一）取消测绘资格；（二）停止测绘活动、停止地图编制活动；（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测绘成果；（四）对公民处以一千元以上罚款、对法人处以一万元以上罚款，省级人民政府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法制部门对罚款数额另有规定的，也可以依规定进行。
		《海洋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第四十一条	重大海洋违法案件，是指拟作出下列海洋行政处罚的案件：（一）责令停止经批准的海底电缆管道海上作业、责令停止经批准的涉外海洋科学研究活动、责令停止经批准的海洋工程项目施工或者生产、使用的以及其他责令停止经批准的作业活动的；（二）吊销废弃物海洋倾倒许可证的；（三）注销海域使用权证书，收回海域使用权的；（四）对个人处以超过五千元罚款、对单位处以超过五万元罚款等海洋行政处罚的。
13.	应急管理部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第三十二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作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组织听证，不得向当事人收取听证费用。前款所称较大数额罚款，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或者人民政府规定的

				数额；没有规定数额的，其数额对个人罚款为1万元以上，对生产经营单位罚款为3万元以上。
14.	国家税务总局	《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试行）》	第三条	税务机关对公民作出2000元以上（含本数）罚款或者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1万元以上（含本数）罚款或者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1万元以上（含本数）罚款的行政处罚之前，告知当事人送达《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告知当事人已经查明的违法事实、证据、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和拟将给予的行政处罚，并告知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备注	其他国务院有关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对相关处罚有标准的从其标准。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

###### 2.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得证明材料:

(①可提供2019或2020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②也可提供响应时间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也可提供2019或2020年度供应商自行编制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④供应商工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银行开户证明材料;⑤机关、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可提供财务会计制度管理文件或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注: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①-⑤项具有同等的效力,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 供应商自行提供或提供承诺函原件;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供应商可提供2020年6月1日以后任意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保的银行电子回单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原件;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③2021年1月1日以后新成立公司可按实际应缴纳情况提供。)

注: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中第①-③项具有同等的效力,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原件。

7、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可提供承诺函)

(二) 应当提供的资质性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 应当提供的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相关资料)

4、供应商不得是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提供承诺函)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

6、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报名。(供应商可不提供证明材料，以采购代理机构登记为准。)

注：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资格审查阶段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行为被执行人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②若供应商为事业法人或团体组织的可不提供。

## 二、磋商产品/服务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1 应当提供的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无

2.2 应当提供的资质性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无。

2.3 应当提供的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无。

注：1、本章提供的证明材料是资格性审查的主要依据，未通过审查者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本章要求提供的证件都应在有效期内，所有原件、复印件都须供应商盖章。

3、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

## 第五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件说明

### 一、项目概述

2021年，经“县级申报、市级把关、省级审核”等程序，我省确定成都市成华区等40个区（市、县）、自贡市自流井区东兴寺街道等43个街道（乡镇）、攀枝花市西区清香坪街道杨家坪社区等150个社区作为第二批省级城乡社区治理试点单位，开展为期一年的试点工作。

2020年来，四川省民政厅把加强和创新社区治理作为镇村空间布局调整后“调适、调顺、调优”的重要内容，作为“后半篇”文章“四大任务”中“提高治理效能”的具体抓手，会同省委组织部、财政厅启动实施“城乡社区治理试点示范三年行动计划”，拟通过三年逐步扩大试点范围，达到以点带面、以优促建、整体提升的总体目标。

成华区跳蹬河街道杉板桥社区成立于2001年，辖区面积1.2平方公里，18863户居民，4.9万余人，地处成华区中央核心区位、日益繁华的新成华大道，以东郊记忆为产业中心，是具备居住、办公、娱乐、休闲等多功能的超大型复合型城市社区。20年的发展，居民对生活设施、环境改造、邻里融入、多元服务等需求日益增强。

为了更好的了解社区居民的需求，能提供更精准的服务，杉板桥社区在辖区范围内深入开展了社区居民需求调研工作，本次需求调查主要面向居民、企业、商家、游客等4大群体，通过“线上+线下”问卷调查与调研座谈相结合的方式，调研问卷针对4类人群共设置46条需求选项，根据居民对于功能设施的需求进行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氛围营造、建立“小区党群服务站和议事协商空间”；根据居民对于服务与活动的最需要的需求，建立“社会工作与志愿者实践基地”，开展美学生活、科学教育、创业能力、邻里互助等文化艺术服务活动，建设“七色公益行”品牌，赋能公益服务及居民组织联盟，提升社区自组织开展活动的的能力，实现以项目活动促发展，发挥其在社区发展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为有效推进跳蹬河街道杉板桥社区创建“产业服务型国际化社区”，高质量完成全省第二批城乡社区治理试点工作，总结并提炼试点工作的经验做法，形成可推广、可复制、可操作的示范性成果，推动成华区社区治理水平整体提升，特开展此次采购工作。

### 二、服务及内容要求

#### （一）服务目标要求

##### 1、实施项目目标。

### (1) 坚持党建引领，健全一个体系

组织层面，建有平台型综合党委统筹推动产业社区基层党建工作；工作层面，已建由成华区委常委、宣传部长任书记的东郊艺术区综合党委，建立党建联席会议制度规范运行，组建社区党建联盟并开展多次活动；服务层面，结合社区主题党日等制度机制，凝聚多方力量，需求为本开展各类自治服务，共同推进辖区产业聚集优化、群众生活便捷；阵地层面，多小区和院落建有党群服务站和协商空间，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堡垒作用，为辖区党员提供协商共事空间。

### (2) 坚持创新双机制，彰显区域特色

一是成立社区党建联盟。结合杉板桥社区驻区单位多、在地企业多等特点，建立以区人民法院、市交管局五分局、跳蹬河派出所、龙湖、万科、招商等企事业单位为主的“社区党建联盟”。初期即云集三十余家大型联盟单位，党建引领，整合资源，定期开展需求征集及机会活动发布，引导辖区企事业单位及商家广泛参与社区发展治理服务及活动，聚力推动产业、服务、文化“三驾马车”汇集发展，优升营商环境。二是强化文创主题服务。杉板桥社区以建设文化创意型主题社区为契机，定期开展需求征集，制定“时尚生活，尚美范儿”国际文创汇等主题活动

### (3) 坚持场景营造，突显“三生共融”

一是营造舒适生活场景。新建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打造“三馆一中心”（公共服务馆、生活能量馆、社区美学馆、党群服务中心），提供涵盖社区服务、文脉传承、党性教育、社区赋能、研学基地、智慧治理、时尚潮玩、AI 体验等多样服务。依托杉板桥社群兴趣联盟，鼓励有特长、有能力、有精力参与社区事务的企业职工、社区能人，策划开展“爱在杉板”七夕荟、“记忆杉板”摄影荟、“乐享杉板”童趣荟、“舌尖上的杉板”厨艺荟等系列主题活动，丰富居民文化生活，全面建成“15 分钟生活服务圈”。

二是营造绿色生态场景。辖区麻石烟云公园融合时光桥、工业墙绘浮雕、铁轨步道等元素为特色，串联展示“老东郊”向“新杉板”蜕变的华丽历程，为东郊片区“老工友”们提供回溯往昔、畅想未来的交流平台；沙河城市公园（北区）以音乐元素为载体，彰显成华地域特色，连接沙河与东郊记忆园区，将工业文化与生态完美叠加，使绿道成为附近居民“上班的路”；新建沙河城市公园（南区），围绕“‘河’你在一起”主题，通过多层次立体绿化改造、优化分区，增设街头篮球等休闲设施，形成了功能完善、布局合理的城市滨水小游园。

三是营造活力生产场景。围绕“复合、多元、现代、时尚”多点布局，优化产业空间，依托东郊记忆·成都国际时尚产业园、龙湖滨江天街、万科天荟城市广场、招商花园城等超 100 万平方米的社区产业空间载体，以成果市场化、企业社会化为路径，营造资源集成的营商环境。

利用东郊创艺 Labs·产业驱动中心 1000 余平方米服务空间，为东郊记忆艺术区产业服务提供创新驱动平台，打造西部新品首发高地，实现资源、需求和信息充分交流，加速孵化“文创+”企业，形成上下游产业链。

#### （4）坚持共治共享，推动智慧四治

**优治，共邀实力企业全域共建：**为助推全龄友好的有效实施，社区积极探索中国银行参与社区儿童之家“一中心多驻点”建设新模式，“社区搭建平台+企业提供服务+高校专业加持”多元参与，进一步深化有温度的家庭教育生态圈建设工作，营造“政策友好、环境友好、服务友好”儿童友好社区生态体系，联动开展各项社会治理服务，提升社区服务品质，满足社区居民家庭的需求。本着“一孩子带动一家人”的专业服务理念，引导带动更多的社区居民参与社区发展治理；本着“党建共商、事务共管、资源共享、文明共创、难题共解、活动共办”的原则，社区与辖区三十余家企事业单位签订共驻共建共治共享协议，依托现有资源，发挥多元解析、诉源治理的功能，助力社区公共服务、企业营商环境和公园城市示范区建设。

**乐治，共创养老服务全新体验：**依托龙湖打造的椿山万树·成都梵城颐年公寓，结合配套社区养老中心，打破传统单一养老模式，提供“公立+私营”结合养老选择，为辖区长者带来城市养老新体验；利用龙湖公建配套移交的 2000 平方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 1900 平方米养老服务综合体，引入社会力量，提供“公立+私营”集成互补的都市康养服务，聚力构建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的和谐融乐氛围；

**美治，共建美学文化社区空间：**引导新山书屋与街道共建社区美空间，形成集文化展示、生活服务、共享办公、技能培训、科创体验、公益活动等多功能为一体的体验式社区美学应用场景等；充分发挥国企新华文轩的优势资源，将文轩 BOOKS 的时尚元素与社区妇儿工作有机结合，打造高端、学术、多元、潮范的“文轩儿童之家驻点”，让社区的美、潮、尚、学近距离为居民享用，拓宽社区公共服务，提升居民生活品质。

**慧治，共推多元参与社区治理：**依托天府市民云、数字孪生社区建设、智慧小区建设等智慧化途径，完善居民小区、楼宇等公共区域监控系统，依托社区“七色义工队”、“连心共治团”、“新风化雨”调解团等本土自组织，充分发挥党员、居民骨干、志愿者、社会组织等多方力量及作用，建立矛盾纠纷多元调处、居民参与疫情常态防控、安全环保消防共治、党员+居民骨干+网格员+物业“四员联动”等共建共治共享机制，开展多方位、多层次、多类别的志愿服务，常态化推进平安和谐社区建设，形成辖区企业、居民、社会力量共同参与推动社区发展治理的良好局面。

## 2、实施项目主要任务

### （1）建设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针对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功能布局和服务活动开展需要，进行党群服务中心氛围营造，一是党建阵地 VI 导视的设计制作，二是设计制作 1 套服务手册、资源地图，三是党建阵地的氛围营造设计、制作和文创物品采购。

### （2）建设“七色公益行”品牌

做好“七色公益行”品牌策划案，建设公益服务及居民组织联盟，开展队伍赋能会，提升社区自组织策划开展活动的的能力，引导自组织活动更加标准化、成熟化，实现以项目活动促发展，发挥其在社区发展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 （3）建设“社会工作与志愿者实践基地”

在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内建设“社会工作与志愿者实践基地”，一是实践基地的氛围营造，二是制定一套《志愿者服务章程》、《志愿服务活动登记表》等社会工作与志愿者实践基地工作流程、服务考核的运行机制，三是落实志愿服务供需对接，开展供需对接会和基地志愿服务活动。

### （4）开展试点文化艺术创意型主题活动

以建设文化创意型主题社区为契机，定期开展服务于辖区产业人群、家庭、子女的文化艺术创意型主题活动，常态化开展活动评价反馈需求征集，为居民提供多样文创体验。

### （5）建设党群服务站和协商空间

在小区院落和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党群服务站和协商空间，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堡垒作用，为辖区党员提供协商共事空间。

### （6）形成宣传矩阵

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宣传标语、宣传展板、LED 展示、新闻报道等多种方式，宣传推广城乡社区治理试点示范行动计划的重要意义、重要理念、重要机制、重大创新，宣传推广社区治理的经验、创新做法和社区的特点亮点、主要成效，最大限度扩大城乡社区治理试点示范引领效应。

### （7）形成主题创建经验材料

梳理试点工作思路、经验方法、特色亮点、典型案例和主要成效，并围绕系统性改革、场景化营造、智慧化治理、精细化服务、内生性生长等方面设计示范点位的基本思路和实施路径，形成 1 套完整的试点创建经验总结材料。

## （二）服务内容具体要求★

### 1、建设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 (1) 供应商制作一套 VI 导视设计。
- (2) 供应商制作 1 套服务手册、资源地图设计，并印制 100 册。
- (3) 供应商完成氛围营造设计、制作、采购（党建阵地党建文创物品 1 套）。

### 2、建设“七色公益行”品牌

- (1) 供应商建设公益服务及居民组织联盟。
- (2) 供应商制作“七色公益行”品牌策划案 1 套。
- (3) 供应商完成队伍赋能会 6 场。

### 3、建设“社会工作与志愿者实践基地”

- (1) 供应商完成党群中心内 2 处“社会工作与志愿者实践基地”的氛围营造。
- (2) 建立 1 套社会工作与志愿者实践基地工作流程、服务考核等运行机制。
- (3) 落实志愿服务供需对接，开展不低于 5 次供需对接会，开展 5 次基地志愿服务活动。

### 4、开展试点文化艺术创意型主题活动

活动名称	活动类型	场次	服务人数
青少年核心竞争力训练营	居民教育类主题活动	4	80
英语话世界——唐诗宋词鉴赏	文化艺术类主题活动	2	40
红色电影观影	居民教育类主题活动	20	300
亲子阅读分享会	艺术生活类主题活动	7	210
指尖缤纷、巧手创意 DIY 系列活动	美学生活类主题活动	6	180

### 5、建设小区党群服务站和协商空间

(1) 建设小区党群服务站：在小区建设 5 个党群服务站，含党群服务站 VI 导视设计制作

(2) 建设议事协商空间：在党群服务中心建设 3 处议事协商空间，含议事协商空间氛围营造、议事功能植入；开展 6 场主题议事协商活动；建设 5 个小区协商空间，含议事协商空间 VI 导视设计制作、氛围营造、功能植入

### 6、形成宣传矩阵

(1) 设计制作一套线下用于宣传推广杉板桥城乡社区治理试点项目的宣传标语、宣传展板内容、LED 展示内容。

(2) 在省市级相关主流媒体进行 1 次新闻报道，最大限度扩大试点示范引领效应。

(3) 策划设计 12 期《幸福专报》，每期印制 100 份

## 7、形成主题创建经验材料

形成 1 套完整的试点创建经验总结材料，包含重要理念、重要机制、重大创新，经验、创新做法和社区的特点亮点、主要成效，体现公园城市发展理念新型社区。

### (三) ★服务团队要求

#### 1、团队配置

在本次项目的服务中，按照项目组形式开展工作，项目组设项目负责人一名，项目助理若干名。项目组成员总计不低于四人。

#### 2、服务团队任职要求

本项目项目负责人至少具备大学本科文化程度和 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或研究生文化程度和 2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满足其中条件之一即可）。运营、管理等相关专业毕业。

本项目项目助理至少具备大学本科文化程度和 2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以上人员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履约时间（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2、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3、包装和运输：本项目不涉及。

4、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1 年

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5、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剩余合同金额的 50%项目验收合格后拨付。

6、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按照双方合同约定的相关内容和有关要求，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或委托其他专业机构，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与规范流程组织评审验收。

7、售后服务及后续采购问题：无。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如涉及）、软件（如涉及）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

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8、考核要求：

8.1 考核周期：年度考核。

8.2 考核结果运用：考核合格，全额支付合同金额；考核不合格，按照考核细则支付相应合同金额，并限时整改。考核结果 90 分及以上为合格，90 分（不含 90 分）以下为不合格，其中：89——80 分扣成交金额的 1%，79 分——70 分扣成交金额的 3%；69——60 分扣成交金额的 5%；59——50 的扣成交金额的 10%；60 分以下（不含 60 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9、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全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也不承担如发生安全事故产生的任何费用。（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本项目不涉及。

11、保险：/

12、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a、违约责任条款：

（1）采购人及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政府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b、争议管辖：

（1）在执行政府采购合同中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内容及场次对应一致。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附件：考核标准

采购人年度考核。年度考核评分表如下，满分为 100 分，扣完为止。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考核标准	说明
1	建设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15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要求建设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包括①制作一套 VI 导视设计。②1 套服务手册、资源地图设计，并印制 100 册。③完成氛围营造设计、制作、采购（党建阵地党建文创物品 1 套）。未完成 1 项扣 5 分	
2	建设“七色公益行”品牌 15%	15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要求建设“七色公益行”品牌，包括①建设公益服务及居民组织联盟。②制作 1 套“七色公益行”品牌策划案。③完成队伍赋能会 6 场。未完成 1 项扣 5 分	
3	建设“社会工作与志愿者实践基地”	15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要求完成党群中心内 2 处“社会工作与志愿者实践基地”的氛围营造，包括①建立 1 套社会工作与志愿者实践基地工作流程、服务考核等运行机制。②开展不低于 5 次供需对接会，③开展 5 次基地志愿服务活动。未完成 1 项扣 5 分	
4	开展试点文化艺术创意型主题活动	15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开展①居民教育类主题活动 24 场，服务人数 380 人，未完成扣 5 分；②文化艺术类主题活动 2 场，服务人数 40 人，未完成扣 3 分；③艺术生活类主题活动 7 场，服务人数 210 人，未完成扣 4 分；④美学生活类主题活动 6 场，服务人数 180 人，未完成扣 3 分	
5	建设小区党群服务站和协商空间	15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要求①在小区建设 5 个党群服务站，未建设 1 个得 0.5 分，本项最多扣 2.5 分；②在党群服务中心建设 3 处议事协商空间，未建设 1 处得 0.5 分，本项最多扣 1.5 分；③开展 6 场主题议事协商活动，未开展 1 场得 1 分，本项目最多扣 6 分；④建设 5 个小区协商空间，未建成 1 个得 1 分，本项最多扣 5 分	
6	形成宣传矩阵	13 分	①设计制作一套线下用于宣传推广杉板桥城乡社区治理试点项目的宣传标语、宣传展板内容、LED 展示内容，未完成扣 5 分②在省市级相关主流媒体进行 1 次新闻报道，未完	

			成扣 4 分③策划设计 12 期《幸福专报》，每期印制 100 份,未完成扣 4 分	
7	形成主题创建经验材料	14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 1 套完整的试点创建经验总结材料，应包含但不限于①重要理念②重要机制③重大创新④经验⑤创新做法⑥社区的特点亮点⑦主要成效，体现公园城市发展理念新型社区。未体现 1 项扣 2 分	

采购人考评小组按年对成交供应商进行考核，如达不到要求，则按相应比例扣减服务费。考核结果 90 分及以上为合格，90 分（不含 90 分）以下为不合格，其中：89——80 分扣成交金额的 1%，79 分——70 分扣成交金额的 3%；69——60 分扣成交金额的 5%；59——50 的扣成交金额的 10%；60 分以下（不含 60 分）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注：带“★”的为实质性要求，不得有负偏离，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一、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资格性要求。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实质性偏离磋商文件的技术和商务要求。
3. 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十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注意：采购人不同意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有任何变动的，可以不规定此章内容。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格式 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 响 应 文 件

(资格性响应文件/电子版)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正本或副本

# 响 应 文 件

(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应分册装订密封

## 第一部分 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单位名称），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 项目（采购编号：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XXX

职 务：XXX

被授权人签字：XXX

职 务：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不亲自参加磋商，而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适用。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性别、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与磋商时适用。

##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三、承诺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公司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六、如果有《关于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承接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和《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规定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七、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十、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本单位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十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磋商文件第二章关于“磋商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计量单位”、“投标货币”、“知识产权”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四、关联单位情况表

序号	关联关系	关联情形
1	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我方实际控制人/中高级管理人员 <u>（姓名）</u> 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2	与其他单位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我方不是其他单位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我方为 <u>（关联单位全称）</u> 的母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我方为 <u>（关联单位全称）</u> 的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我方与 <u>（关联单位全称）</u> 同为（母公司全称）下的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u>（关联单位全称）</u> 未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其他单位任职	<input type="checkbox"/> 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我方实际控制人/中高级管理人员 <u>（姓名）</u> 在 <u>（关联单位全称）</u> 担任（职务）。 <input type="checkbox"/> <u>（关联单位全称）</u> 未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其他	
备注	1、以上内容若与其提供的相关材料内容不一致的，以相关材料为准。 2、以上实际控制人、中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市场负责人等。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备注：供应商与其他单位存在关联关系，但其关联单位未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有效；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但任职单位未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有效。此承诺函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调整并进行承诺，但承诺内容应至少包含以上关系的承诺，供应商虚假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责任。

供应商未完整填写本表的视为承诺其无相关情形存在，若经查实存在相关情形的，视为其虚假响应，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五、投标单位廉政承诺书(实质性要求)

致：\_\_\_\_\_（采购人）

为加强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违法、违纪行为，我单位作为 XXXXXXXX 项目的竞争供应商，向贵方庄重承诺：

1、我单位严格遵守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与监督，杜绝我单位人员发生不廉洁行为。

2、我单位保证不为获取不正当利益，与项目干系人私下达成默契，损害贵方及国家利益。

3、我单位保证不予满足贵方人员以任何形式提出索要好处等违反法律及廉政规定的要求，情节严重的，直接向贵方或纪委机关检举。

4、我单位保证不向贵方人员或亲属提供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不以任何理由邀请贵方人员参加宴请、外出旅游等活动，以谋求项目不正当利益。

5、如我单位成交，保证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从事、不参与其它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如发现我单位及人员有违反上述保证的，我单位承诺每发现一次处以合同总价 5%的罚款，贵方因此提出要解除合同的要求，我方无条件同意。造成国家资产损失的进行赔偿，涉及违纪、违法的情况，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追究。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 六、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1、响应文件中有关项目的其他承诺函（格式自拟，如适用）
- 2、响应文件中有关的项目的相关证书及说明函（格式自拟，如适用）

注：（1）自行提供说明函和相关资料。如无上述内容可不提供。

（2）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承诺或资料格式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请各供应商务必对照项目的要求，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 一、响 应 函

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货物。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关于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承接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和《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5.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XX份，用于磋商报价。

6.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8.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XXXX天。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通讯地址：XXX

邮政编码：XXX

联系电话：XXX

传 真：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 二、服务项目内容及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注：**1、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成交资格。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五章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中 相关条款无偏离，则无须逐条应答。如有偏离条款（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未明确偏离的条款，视为默认接受，供应商不得籍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2、若磋商文件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服务条款应当在此表中列出并应答。

3、此表格仅作为参考，供应商根据实际响应情况进行调整。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三、商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 注：1. 供应商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三、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

供应商人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五、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 服务 人员								

供应商名称： 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XXX

日 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 六、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关于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承接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和《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_\_\_\_\_《关于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承接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和《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违法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供应商应据实填写：“具有”或“不具有”。）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注：

1、本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供应商也可提供自己的格式；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七、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尚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_\_\_\_\_) 政府采购活动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领取成交通知书，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尚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帐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承诺方盖章)：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邮 编： \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 八、总体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 九、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格式自拟)

## 十、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服务期限	

注：1、由成交供应商参考现行相关收费标准，并依据自身实力及市场行情自行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是供应商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总价，本项目所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开发费用、维护成本费用、培训费、人工费用、配套设备及配件、税金、不可预见的费用支出、代理服务费和合理利润及一切其它完成本项目相关费用。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期：XXX年XXX月XXX日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此声明。

###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若属于监狱企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格式自理，若不属于监狱企业可以不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十四、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服务期限	

注：1、由成交供应商参考现行相关收费标准，并依据自身实力及市场行情自行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是供应商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总价，本项目所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开发费用、维护成本费用、培训费、人工费用、配套设备及配件、税金、不可预见的费用支出、代理服务费和合理利润及一切其它完成本项目相关费用。

2、最终报价处留白，以备采购现场最终报价时现场填写。

供应商名称：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

日 期：XXX年XXX月XXX日

### 一、关于最终报价函的说明：

- 1、响应文件中不含最终报价函；
- 2、最终报价函需要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鲜章）；
- 3、最终报价函可以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最终报价仪式以前填写；
- 4、最终报价函由代理机构统一收取。

##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

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供应商当场宣布。宣布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

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算一轮）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

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排列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或无供应商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不予认可。）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

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4) 变动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 (6) 磋商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等；
- (7) 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若磋商小组成员无相关类别专家的，则由磋商小组共同评审。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磋商小组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素 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20%	20 分	<p>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20</p> <p>注：1、价格的扣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共同 评分 因素

2	服务方案 50%	50 分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提供管理服务方案进行评审，管理服务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①现状分析②项目需求分析③建设目标④团队建设方案⑤团队管理和服机制⑥时间进度安排⑦服务期关键点控制⑧进度保证措施⑨质量控制措施⑩服务优势，方案完整，内容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合理可行、描述清晰得 5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5 分，每有一项描述模糊或不合理、不可行或不符合项目要求扣 2.5 分，扣完为止。	技术类专家评审因素
4	综合实力 12%	12 分	在满足本项目基本人员配置得要求上，拟委派项目团队负责人具备博士及以上学历、项目助理具备硕士及以上学历的，每有一人加 4 分，此项最多得 12 分。 注：1、以上人员以最高学历计。 2、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共同评分因素
5	履约能力 18%	18 分	供应商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履约经验的，每提供一个得 4.5 分，本项最多得 18 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共同评分因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政府跳蹬河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杉板桥社区“产业服务型国际化社区”建设实施项目（项目编号：XX）的《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2021年，经“县级申报、市级把关、省级审核”等程序，我省确定成都市成华区等40个区（市、县）、自贡市自流井区东兴寺街道等43个街道（乡镇）、攀枝花市西区清香坪街道杨家坪社区等150个社区作为第二批省级城乡社区治理试点单位，开展为期一年的试点工作。

2020年来，四川省民政厅把加强和创新社区治理作为镇村空间布局调整后“调适、调顺、调优”的重要内容，作为“后半篇”文章“四大任务”中“提高治理效能”的具体抓手，会同省委组织部、财政厅启动实施“城乡社区治理试点示范三年行动计划”，拟通过三年逐步扩大试点范围，达到以点带面、以优促建、整体提升的总体目标。

成华区跳蹬河街道杉板桥社区成立于2001年，辖区面积1.2平方公里，18863户居民，4.9万余人，地处成华区中央核心区位、日益繁华的新成华大道，以东郊记忆为产业中心，是具备居住、办公、娱乐、休闲等多功能的超大型复合型城市社区。20年的发展，居民对生活设施、环境改造、邻里融入、多元服务等需求日益增强。

为了更好的了解社区居民的需求，能提供更精准的服务，杉板桥社区在辖区范围内深入开展了社区居民需求调研工作，本次需求调查主要面向居民、企业、商家、游客等4大类群体，通过“线上+线下”问卷调查与调研座谈相结合的方式，调研问卷针对4类人群共设置46条需求选项，根据居民对于功能设施的需求进行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氛围营造、建立“小区党群服务站和议事协商空间”；根据居民对于服务与活动的最需要的需求，建立“社会工作与志愿者实践基地”，开展美学生活、科学教育、创业能力、邻里互助等文化艺术服务活动，建设“七色公益行”品牌，赋能公益服务及居民组织联盟，提升社区自组织开展活动的的能力，实现以项目

活动促发展，发挥其在社区发展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为有效推进跳蹬河街道杉板桥社区创建“产业服务型国际化社区”，高质量完成全省第二批城乡社区治理试点工作，总结并提炼试点工作的经验做法，形成可推广、可复制、可操作的示范性成果，推动成华区社区治理水平整体提升，特开展此次采购工作。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一）服务目标要求**

#### **1、实施项目目标。**

（1）坚持党建引领，健全一个体系

组织层面，建有平台型综合党委统筹推动产业社区基层党建工作；工作层面，已建由成华区委常委、宣传部长任书记的东郊艺术区综合党委，建立党建联席会议制度规范运行，组建社区党建联盟并开展多次活动；服务层面，结合社区主题党日等制度机制，凝聚多方力量，需求为本开展各类自治服务，共同推进辖区产业聚集优化、群众生活便捷；阵地层面，多小区和院落建有党群服务站和协商空间，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堡垒作用，为辖区党员提供协商共事空间。

（2）坚持创新双机制，彰显区域特色

一是成立社区党建联盟。结合杉板桥社区驻区单位多、在地企业多等特点，建立以区人民法院、市交管局五分局、跳蹬河派出所、龙湖、万科、招商等企事业单位为主的“社区党建联盟”。初期即云集三十余家大型联盟单位，党建引领，整合资源，定期开展需求征集及机会活动发布，引导辖区企事业单位及商家广泛参与社区发展治理服务及活动，聚力推动产业、服务、文化“三驾马车”汇集发展，优升营商环境。二是强化文创主题服务。杉板桥社区以建设文化创意型主题社区为契机，定期开展需求征集，制定“时尚生活，尚美范儿”国际文创汇等主题活动

（3）坚持场景营造，突显“三生共融”

一是营造舒适生活场景。新建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打造“三馆一中心”（公共服务馆、生活能量馆、社区美学馆、党群服务中心），提供涵盖社区服务、文脉传承、党性教育、社区赋能、研学基地、智慧治理、时尚潮玩、AI 体验等多样服务。依托杉板桥社群兴趣联盟，鼓励有特长、有能力、有精力参与社区事务的企业职工、社区能人，策划开展“爱在杉板”七夕荟、“记忆杉板”摄影荟、“乐享杉板”童趣荟、“舌尖上的杉板”厨艺荟等系列主题活动，丰富居民文化生活，全面建成“15分钟生活服务圈”。

二是营造绿色生态场景。辖区麻石烟云公园融合时光桥、工业墙绘浮雕、铁轨步道等元素为特色，串联展示“老东郊”向“新杉板”蜕变的华丽历程，为东郊片区“老工友”们提供回溯往昔、畅想未来的交流平台；沙河城市公园（北区）以音乐元素为载体，彰显成华地域特色，连接沙河与东郊记忆园区，将工业文化与生态完美叠加，使绿道成为附近居民“上班的路”；新建沙河城市公园（南区），围绕“‘河’你在一起”主题，通过多层次立体绿化改造、优化分区，增设街头篮球等休闲设施，形成了功能完善、布局合理的城市滨水小游园。

三是营造活力生产场景。围绕“复合、多元、现代、时尚”多点布局，优化产业空间，依托东郊记忆·成都国际时尚产业园、龙湖滨江天街、万科天荟城市广场、招商花园城等超100万平方米的社区产业空间载体，以成果市场化、企业社会化为路径，营造资源集成的营商环境。利用东郊创艺 Labs·产业驱动中心1000余平方米服务空间，为东郊记忆艺术区产业服务提供创新驱动平台，打造西部新品首发高地，实现资源、需求和信息充分交流，加速孵化“文创+”企业，形成上下游产业链。

#### （4）坚持共治共享，推动智慧四治

优治，共邀实力企业全域共建：为助推全龄友好的有效实施，社区积极探索中国银行参与社区儿童之家“一中心多驻点”建设新模式，“社区搭建平台+企业提供服务+高校专业加持”多元参与，进一步深化有温度的家庭教育生态圈建设工作，营造“政策友好、环境友好、服务友好”儿童友好社区生态体系，联动开展各项社会治理服务，提升社区服务品质，满足社区居民家庭的需求。本着“一孩子带动一家人”的专业服务理念，引导带动更多的社区居民参与社区发展治理；本着“党建共商、事务共管、资源共享、文明共创、难题共解、活动共办”的原则，社区与辖区三十余家企事业单位签订共驻共建共治共享协议，依托现有资源，发挥多元解析、诉源治理的功能，助力社区公共服务、企业营商环境和公园城市示范区建设。

乐治，共创养老服务全新体验：依托龙湖打造的椿山万树·成都梵城颐年公寓，结合配套社区养老中心，打破传统单一养老模式，提供“公立+私营”结合养老选择，为辖区长者带来城市养老新体验；利用龙湖公建配套移交的2000平方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1900平方米养老服务综合体，引入社会力量，提供“公立+私营”集成互补的都市康养服务，聚力构建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乐的和谐融乐氛围；

美治，共建美学文化社区空间：引导新山书屋与街道共建社区美空间，形成集文化展示、生活服务、共享办公、技能培训、科创体验、公益活动等多功能为一体的体验式社区美学应用场景等；充分发挥国企新华文轩的优势资源，将文轩BOOKS的时尚元素与社区妇儿工作有机结合，打造高端、学术、多元、潮范的“文轩儿童之家驻点”，让社区的美、潮、尚、学近距离

为居民享用，拓宽社区公共服务，提升居民生活品质。

慧治，共推多元参与社区治理：依托天府市民云、数字孪生社区建设、智慧小区建设等智慧化途径，完善居民小区、楼宇等公共区域监控系统，依托社区“七色义工队”、“连心共治团”、“新风化雨”调解团等本土自组织，充分发挥党员、居民骨干、志愿者、社会组织等多方力量及作用，建立矛盾纠纷多元调处、居民参与疫情常态防控、安全环保消防共治、党员+居民骨干+网格员+物业“四员联动”等共建共治共享机制，开展多方位、多层次、多类别的志愿服务，常态化推进平安和谐社区建设，形成辖区企业、居民、社会力量共同参与推动社区发展治理的良好局面。

## 2、实施项目主要任务

### （1）建设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针对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功能布局和服务活动开展需要，进行党群服务中心氛围营造，一是党建阵地 VI 导视的设计制作，二是设计制作 1 套服务手册、资源地图，三是党建阵地的氛围营造设计、制作和文创物品采购。

### （2）建设“七色公益行”品牌

做好“七色公益行”品牌策划案，建设公益服务及居民组织联盟，开展队伍赋能会，提升社区自组织策划开展活动的的能力，引导自组织活动更加标准化、成熟化，实现以项目活动促发展，发挥其在社区发展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 （3）建设“社会工作与志愿者实践基地”

在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内建设“社会工作与志愿者实践基地”，一是实践基地的氛围营造，二是制定一套《志愿者服务章程》、《志愿服务活动登记表》等社会工作与志愿者实践基地工作流程、服务考核的运行机制，三是落实志愿服务供需对接，开展供需对接会和基地志愿服务活动。

### （4）开展试点文化艺术创意型主题活动

以建设文化创意型主题社区为契机，定期开展服务于辖区产业人群、家庭、子女的文化艺术创意型主题活动，常态化开展活动评价反馈需求征集，为居民提供多样文创体验。

### （5）建设党群服务站和协商空间

在小区院落和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党群服务站和协商空间，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堡垒作用，为辖区党员提供协商共事空间。

### （6）形成宣传矩阵

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宣传标语、宣传展板、LED 展示、新闻报道等多种方式，宣传推广城

乡社区治理试点示范行动计划的重要意义、重要理念、重要机制、重大创新，宣传推广社区治理的经验、创新做法和社区的特点亮点、主要成效，最大限度扩大城乡社区治理试点示范引领效应。

(7) 形成主题创建经验材料

梳理试点工作思路、经验方法、特色亮点、典型案例和主要成效，并围绕系统性改革、场景化营造、智慧化治理、精细化服务、内生性生长等方面设计示范点位的基本思路和实施路径，形成 1 套完整的试点创建经验总结材料。

**(四) 服务内容具体要求★**

**4、建设社区党群服务中心**

- (4) 供应商制作一套 VI 导视设计。
- (5) 供应商制作 1 套服务手册、资源地图设计，并印制 100 册。
- (6) 供应商完成氛围营造设计、制作、采购（党建阵地党建文创物品 1 套）。

**5、建设“七色公益行”品牌**

- (4) 供应商建设公益服务及居民组织联盟。
- (5) 供应商制作“七色公益行”品牌策划案 1 套。
- (6) 供应商完成队伍赋能会 6 场。

**6、建设“社会工作与志愿者实践基地”**

- (4) 供应商完成党群中心内 2 处“社会工作与志愿者实践基地”的氛围营造。
- (5) 建立 1 套社会工作与志愿者实践基地工作流程、服务考核等运行机制。
- (6) 落实志愿服务供需对接，开展不低于 5 次供需对接会，开展 5 次基地志愿服务活动。

**8、开展试点文化艺术创意型主题活动**

活动名称	活动类型	场次	服务人数
青少年核心竞争力训练营	居民教育类主题活动	4	80
英语话世界——唐诗宋词鉴赏	文化艺术类主题活动	2	40
红色电影观影	居民教育类主题活动	20	300
亲子阅读分享会	艺术生活类主题活动	7	210
指尖缤纷、巧手创意 DIY 系列活动	美学生活类主题活动	6	180

**9、建设小区党群服务站和协商空间**

(3) 建设小区党群服务站：在小区建设 5 个党群服务站，含党群服务站 VI 导视设计制作

(4) 建设议事协商空间：在党群服务中心建设 3 处议事协商空间，含议事协商空间氛围营造、议事功能植入；开展 6 场主题议事协商活动；建设 5 个小区协商空间，含议事协商空间 VI 导视设计制作、氛围营造、功能植入

## 10、形成宣传矩阵

(4) 设计制作一套线下用于宣传推广杉板桥城乡社区治理试点项目的宣传标语、宣传展板内容、LED 展示内容。

(5) 在省市级相关主流媒体进行 1 次新闻报道，最大限度扩大试点示范引领效应。

(6) 策划设计 12 期《幸福专报》，每期印制 100 份

## 11、形成主题创建经验材料

形成 1 套完整的试点创建经验总结材料，包含重要理念、重要机制、重大创新，经验、创新做法和社区的特点亮点、主要成效，体现公园城市发展理念新型社区。

### (五) ★服务团队要求

#### 1、团队配置

在本次项目的服务中，按照项目组形式开展工作，项目组设项目负责人一名，项目助理若干名。项目组成员总计不低于四人。

#### 2、服务团队任职要求

本项目项目负责人至少具备大学本科文化程度和 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或研究生以上文化程度的、2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满足其中条件之一即可）。运营、管理等相关专业毕业。

本项目项目助理至少具备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和 2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 第四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剩余合同金额的 50%项目验收合格后拨付。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六条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

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第七条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第八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九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十条违约责任**

1. 如因成交供应商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每项违约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时间提供服务，每逾期一月支付合同总金额 2%的数额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 3 个月以上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偿付本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采购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5%向成交供应商偿付违约

金。

###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二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第十四条附件**

1. 项目采购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其他

### **第十五条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玖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肆份，乙方叁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附件一：递交响应文件签收回执表

## 递交响应文件签收回执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包号	供应商名称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	响应文件是否密封 (签收人确认)	递交密封件清单及数量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时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资格性响应文件_____ 其他响应文件_____ 电子文档_____

签收人： \_\_\_\_\_

备注：

- 1、本回执表一式一份，接收人签字后生效。表中“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响应文件是否密封”、“递交密封件清单及数量”由签收人现场签收时填写。
- 2、响应文件将在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地点为采购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